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廖于萱 電話: 02-7736-5885

電子信箱: 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437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申請須知

主旨: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 賽計畫 | 申請案,請依說明辦理,並於111年7月31日前 報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國内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期間,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 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,學 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、 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作業若有疑義,可洽詢本部或計畫辦公室承辦 人李小姐或易小姐(聯絡電話:04-23320022或04-2332003 3 · E-MAIL:idc.org.tw@gmail.com) ·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

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:亞洲大學(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) 111/05/25 10:39:50

總收文 111/05/25

第1頁,共1頁